

# 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 產品驗證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

---

報告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年7月21日

# 大綱

01

背景說明

02

驗證規定說明

A person in a blue suit is pointing at a digital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consists of several glowing white rectangular boxes connected by thin white lines, suggesting a flowchart or a data visualization. The person's hand is visible, pointing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interfac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image of the person's suit and the digital interface.

# 背景說明

# 政策依據



➤ 我國積極推動車輛電動化措施，目標達成**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

➤ 電動車輛(整車含內部鋰電池)權責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應符合其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始得使用。

# 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產品驗證



➤ 本局調和ECE R100.02制定國家標準CNS 16160，可應用於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安全要求。



➤ 規劃電動車輛之鋰電池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供國內電池產業驗證需求，亦可提供予交通部採認。

A person in a blue suit is pointing at a digital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features several glowing white icons, including a smartphone, a tablet, and a laptop, connected by lines.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image of the person's hand and suit.

# 驗證規定說明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電動車輛之鋰電池 組 (100度電以下)	CNS 16160 (110年版)	產品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產品試驗模式：提出樣品、技術文件取得**試驗報告**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確保及聲明**量產品與樣品一致**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電動車輛之鋰電池 組 (100度電以下)	CNS 16160 (110年版)	產品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試驗室名稱	測試能量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度電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100度電
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20度電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度電



財團法人  
車輛研究  
測試中心

具備機械衝  
擊測試能力

暉誠國際  
驗證股份  
有限公司

具備耐火性  
測試能力

國內民間試驗室CNS 16160測試能量

一

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

驗證標準CNS 16160第5.4.1節機械衝擊及第5.5節耐火性測試得接受本局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文件。

三

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四

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

## 五

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六

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

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八

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九

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

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 2 4×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6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十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申請5,000元  
證書延展3,000元



十三

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